

《2003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22
2.	釋義	A822
3.	加蓋印花與表明的方法	A824
4.	複本及對應本	A826
5.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A826
6.	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A828
7.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A828
8.	文書副本的出示等	A828
9.	加入第 IIA 部	

第 IIA 部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8C. 釋義	A828
	18D. 本部的適用範圍	A830
	18E.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A830
	18F. 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的申請	A830
	18G. 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A832
	18H. 拒絕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A832
	18I. 署長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A832
	18J. 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A834
10.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A836
11.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A836
12.	與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及購買有關的印花稅的退還	A836
13.	售賣不動產的衡平法產業權或權益的合約等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A836
14.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A838
15.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	A838
16.	獲特別豁免的文書	A838
17.	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	A840
18.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A840
19.	為新政府租契或為交換而訂立的對不動產有影響的文書可獲豁免	A840
20.	確認日軍佔據期間交易的文書可獲豁免	A840
21.	修訂第 VI 部標題	A840

條次		頁次
22.	容許退換損壞的印花及退回不適宜作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A840
23.	取代條文	
	49. 就不慎使用的印花及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容許退換或退回	A842
24.	容許退換印花或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方式及進行退換或退回的期限	A844
25.	修訂附表 1	A84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2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6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引入藉發出印花證明書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某些文書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加蓋印花”、“加蓋””的定義而代以——

““加蓋印花”、“加蓋”(stamped) 就一份文書而言——

- (a) 指藉本條例所指的印花在該份文書上加蓋印花；或
- (b) 在署長已根據第 IIA 部就該份文書發出的印花證明書沒有根據該部被註銷的範圍內，指該證明書的發出；”；

(b) 加入——

““印花證明書”(stamp certificate) 指署長根據第 IIA 部發出的證明書；”。

3. 加蓋印花與表明的方法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除本條及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凡有人向署長出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以加蓋印花，則在印花稅繳付後——

(a) 署長可按以下方式或促使按以下方式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

(i) 藉印花蓋印機加蓋已繳付的印花稅款額及加蓋印花的日期；或

(ii) 藉署長批准的印花加蓋“香港印花稅署”或“Stamp Office Hong Kong”字樣及加蓋印花的日期，並須同時在該文書上盡量靠近如此加蓋的日期之處，記錄已繳付的印花稅款額，並加以簽署；或

(b) 如該文書屬第 IIA 部適用的文書，署長可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而並非按 (a) 段訂定的方式加蓋印花。”；

(b) 加入——

“(1A) 即使某份文書屬第 IIA 部適用的文書，但如在向署長出示該文書時，它附有向署長提出的按第 (1)(a) 款訂定的方式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的書面要求，則不得根據第 (1)(b) 款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c) 在第 (6) 款中，廢除“署長在收到申請及獲出示上述兩份文書後，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首述的文書上表明後述”而代以“在署長收到申請及有令他信納後述印花稅已予繳付的證據出示後，須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在首述的文書上或在就首述的文書而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上，表明後述的”。

4. 複本及對應本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屬一份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本——

- (a) 該複本或對應本已作為正本而加蓋印花；
- (b) 該複本或對應本上表明已就該文書的正本繳付印花稅；或
- (c) 為該複本或對應本而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上表明已就該文書的正本繳付印花稅。”。

5.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C) 款中，在“註銷”之前加入“或印花證明書”；
- (b) 廢除第 (2) 及 (3) 款而代以——

“(2) 凡根據——

- (a) 第 (1) 款就某份文書繳付裁定費，則該文書須加蓋用以表明已繳付該項費用的印花，或須藉用以表明已繳付該項費用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b) 第 (1B) 款無須就某份文書繳付裁定費，則該文書須加蓋用以表明該文書已予提交以供裁定的印花，或須藉用以表明該文書已予提交以供裁定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3) 如署長認為——
- (a) 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文書可加蓋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的印花，或可藉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b) 可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則署長須評定須繳付的印花稅；而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凡文書根據第 5 條加蓋用以表明已繳付如此評定的印花稅的印花，或該文書根據第 18E(1) 條藉用以表明已繳付如此評定的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則該文書亦可加蓋用以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或可藉用以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c) 在第 (6) 款中，在“即可”之前加入“或該文書已根據本條藉用以表明無須徵收印花稅或表明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d) 在第 (10) 款中，在“但該筆”之前加入“或在就該文書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上表明已繳付印花稅，”。

6. 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第 14(1C) 條現予修訂，在“簽註”之後加入“或 (在適用情況下) 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7.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第 15(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13(2)”而代以“、 13(2) 或 18E(1)”。

8. 文書副本的出示等

第 18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授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該文書加蓋印花或促使為該文書加蓋印花，則署長可根據第 IIA 部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 (b) 廢除第 (3) 款。

9. 加入第 IIA 部

現加入——

“第 IIA 部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8C.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紀錄”(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送交”(send) 包括以電子方式交付或傳送；
-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8D.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根據附表 1 第 1、2 及 4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18E.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 除第 5(1A)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可為本部適用的文書加蓋印花此一目的而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不論該文書是否有向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

(2) 印花證明書可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

(3) 署長可發出印花證明書以——

(a) 表明印花稅已經繳付或已經減免；

(b) 表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罰款已經繳付或已經減免；

(c) 表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裁定費已經繳付；

(d) 表明已提交某份文書以供裁定的事實；

(e) 表明無須就某份文書徵收印花稅；

(f) 表明某份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或

(g) 表明或簽註署長根據本條例須要或獲授權表明或簽註的資料或事項。

(4) 署長須就他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備存紀錄，並在有關印花證明書沒有根據第 18J 條被註銷的範圍內，將該等紀錄保留一段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該日後起計的 15 年的期間。

18F. 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的申請

(1) 任何人可就本部適用並由署長指明的文書，向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文書的情況下為該文書加蓋印花。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a)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b) 經申請人按署長決定的方式簽署及按上述方式送交署長；及

- (c) (如屬須繳付印花稅或罰款 (如有的話) 的情況) 附上印花稅或罰款 (如有的話)。
- (3) 就第 (1) 款而言，署長指明的文書——
 - (a) 須藉憲報公告指明；及
 - (b) 可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文書指明。
- (4) 第 (3)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8G. 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如署長信納——

- (a) 申請是就根據第 18F(3) 條指明的文書而提出；及
- (b) 第 18F(2) 條已獲遵從，

則署長可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並就該文書向申請人發出印花證明書，以及將該證明書送交申請人。

18H. 拒絕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 (1) 如署長不信納第 18G(a) 及 (b) 條已獲遵從，則署長可拒絕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
- (2) 凡署長拒絕申請，署長須通知申請人該決定及拒絕的理由。
- (3) 凡申請因沒有遵從第 18G(a) 條的理由而被拒絕，申請人可根據第 5(1)(a) 條向署長出示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 (4) 凡申請因沒有遵從第 18G(b) 條的理由而被拒絕，申請人可在遵從第 18G(b) 條後，根據第 18F 條向署長提出新的申請。

18I. 署長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 (1) 在不損害第 18G 及 18H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署長可在有申請根據第 18F 條為某份文書加蓋印花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管有或控制以下文書或證據的申請人或其他人，就本條例的目的向署長出示該文書或證據以供查閱——

- (a) 該文書；或
 - (b) 署長認為需要的證據，以向署長證明並令他信納對該文書在印花稅方面的法律責任或可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有影響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已詳盡而真確地在該文書內列出。
- (2) 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第 (1) 款所指的署長的權力，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 6 年後行使。
- (3) 除非出示根據第 (1) 款訂定的文書或證據，否則——
- (a) 在未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署長可——
 - (i) 拒絕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或
 - (ii) 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獲符合後，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或
 - (b) 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第 (1) 款的人可被處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18J. 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 (1)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註銷印花證明書——
- (a) 就該證明書所關乎的文書而繳付的印花稅、罰款或裁定費 (如有的話) 已根據本條例發還或退還；
 - (b) 已根據本條例就該證明書而容許退回；或
 - (c) 任何人有此要求並提出證明令署長信納該證明書載有任何誤差。
- (2) 就第 (1)(c) 款而言，印花證明書所載有的誤差，並不包括以下情況：在署長根據第 13 條評定某文書的印花稅後發現該文書所加蓋印花的稅款額不足。
- (3) 凡有印花證明書根據第 (1) 款被註銷，署長須——
- (a) 以書面將註銷通知書送交以下任何人士——

- (i) 已就退還或退回事宜提出申請的人；或
 - (ii) 提出有關的註銷該印花證明書的要求的人；及
- (b) 註銷就該文書備存的印花證明書的紀錄。

(4) 凡印花證明書因多繳印花稅而根據第 (1)(a) 或 (b) 款被註銷，署長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

(5) 凡印花證明書根據第 (1)(c) 款被註銷，署長可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更正有關誤差。

(6) 凡印花證明書因任何導致少徵收印花稅的誤差而根據第 (1)(c) 款被註銷，署長僅可在少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後，方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

10.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部有”之前加入“及 IIA”。

11.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 成交單據等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d) 款中，在“表明”之前加入“或促使就該文書而發出印花證明書，”；
- (b) 在第 (7) 款中，在“表明”之前加入“或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12. 與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 及購買有關的印花稅的退還

第 19A(2) 條現予修訂，在“，以及”之前加入“或 (在適用情況下) 出示就該成交單據發出的印花證明書”。

13. 售賣不動產的衡平法產業權或權益 的合約等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發出表明印花稅已經繳付的印花證明書”；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加蓋印花時，”而代以“以加蓋印花時，或於該期間或更長期間內有加蓋印花的申請根據第 18F 條就該轉易契向署長提出時，”。

14.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第 29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5B)(c) 款中，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註銷——

- (a) 該協議上表明已繳付該等款項的印花 (如有的話)；或
- (b) (在適用情況下) 表明已就該協議繳付該等款項的印花證明書。”；

- (b) 在第 (13)(a) 款中，在“表明”之前加入“或就該協議發出印花證明書，”。

15.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

第 29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而署”之前加入“或有加蓋印花的申請根據第 18F 條提出，”；
- (ii) 在 (b) 段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 13(2) 或 18E(1)”；
- (iii) 在句號之前加入“，或拒絕就該份售賣轉易契發出印花證明書”；

- (b) 在第 (2)(a)、(3)(a)、(b) 及 (c)、(4)(a) 及 (5)(a) 款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 13(2) 或 18E(1)”。

16. 獲特別豁免的文書

第 40(2) 條現予修訂，廢除“用以表明該文書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的印花”而代以“印花，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

17. 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

第 4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以表明”之後而在“否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特定印花，或按照該條藉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8.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第 45(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以表明”之後而在“否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特定印花，或按照該條藉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9. 為新政府租契或為交換而訂立的對不動產有影響的文書可獲豁免

第 46(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上簽註一份”而代以“該等文書上簽註證明書或發出印花”。

20. 確認日軍佔據期間交易的文書可獲豁免

第 47(2) 條現予修訂，在“，表明”之前加入“或發出印花證明書”。

21. 修訂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印花”之後加入“等”。

22. 容許退換損壞的印花及退回不適宜作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第 48(1) 條現予修訂——

- (a) 在“何印花”之後加入“或退回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被弄至不適宜作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 (b) 在 (c) 段中，在“而——”之前加入“或該印花證明書是就由任何人簽立的文書發出的，”。

23. 取代條文

第 49 條現予廢除，代以——

“49. 就不慎使用的印花及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容許退換或退回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不慎將——

- (a) 印花使用於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上，或有人不慎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而所繳付的印花稅價值較所需者為大；
- (b) 印花使用於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上，或有人不慎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則署長可應申請註銷該印花或該印花證明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須在有關文書的日期後 2 年內提出；或
- (b) 在有關文書並無日期的情況下，須在首先或單獨簽立該文書的人簽立該文書的日期後 2 年內提出。

(3) 根據本條就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而提出的申請，須由能向署長證明並令署長信納本身已繳付該印花證明書所關乎的印花稅的人提出。

(4) 如署長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 (a) 註銷印花，則在該文書加蓋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情況下，署長可容許退換如此使用的印花；或
- (b) 註銷印花證明書，則署長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並容許退回多繳的印花稅。

(5) 如署長就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 (a) 註銷印花，可容許退換如此使用的印花；或
- (b) 註銷印花證明書，可容許退回已經繳付的印花稅。

(6) 就印花而容許退換或就印花證明書而容許退回的總額，不得超逾已經為該文書加蓋印花繳付的印花稅。

(7) 凡已經繳付的印花稅獲容許全數退換或退回時，署長須註銷使用於有關文書上的印花或就有關文書發出的印花證明書。”。

24. 容許退換印花或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方式及進行退換或退回的期限

第 5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署長如根據本部就印花、黏貼印花或印花證明書而容許退換或退回——

(a) 可——

(i) 給予與該等印花具相等價值的金錢，或與該印花證明書上表明的印花稅款額相等的金錢；

(ii) 給予面額相等或具相等價值的另一印花；或

(iii) 在有要求而署長認為恰當時，給予具相等價值的其他面額印花，或發出表明款額相等的印花證明書，

以替代原來的印花、黏貼印花或印花證明書；或

(b) 使用根據第 (1)(a) 款訂定的方法所組合的任何方式，以達成退換或退回。”；

(b) 在第 (2) 款中，在“退換”之後加入“或退回”。

2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 類中——

(a) 在註 2 的 (b) 段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 13(2) 或 18E(1)”；

(b) 在註 3 的 (b) 段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 13(2) 或 18E(1)”。